

股票代號：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INKI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討論事項(一).....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二).....	4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三：各轉投資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情形...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5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就位。
- 六、主席致詞。
- 七、討論事項(一)：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八、報告事項：
 -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
 - (3)一〇四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
 - (4)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 (5)其他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十、討論事項(二)：
 - (1)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3. 敬請 決議。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之審查報告，謹報請核備。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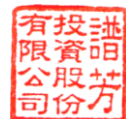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譜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銀

監察人：張山輝

監察人：石境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請詳附件三)。

第四案：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4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97,534,380 元，擬依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 19 條，提列 1.14% 為董監酬勞，提列 2.69% 為員工酬勞，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6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000 元，符合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 決算表冊如附件(請詳附件四)。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茲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不足分配部分，再分配 86 年(含)以前年度部份。
2. 敬請 承認。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9,166,3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974,94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2,191,3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0,03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48,1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59,783,217
加：本期淨利	688,142,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814,209)
二、本期可分配盈餘	2,079,111,100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20,281,815)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8,829,285

- 註：1. 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
2. 擬配發現金股利 320,281,815 元，依 105 年 3 月 27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8,112,726 股計算配發每股 2.50 元，倘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因辦理庫藏股或辦理債券轉換相關事宜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 敬請 決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及「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如下： 一、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二、發放股利之條件：本公司預計提撥股利比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p>	<p>本條新增並配合公司法修訂。</p> <p>修改條次並配合公司法修訂。</p>

	<p>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三、發放股利之時機：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依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四、發放股利之金額暨種類：公司分派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增訂最新修正日期</p>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在美國、日本、歐洲、中國等主要經濟體的表現上，受惠於貨幣政策持續寬鬆、財政調整放緩、油價及原物料下跌等因素的影響，上半年經濟持續好轉，但自下半年起，各國卻深受原油供過於求、通貨緊縮、市場需求減緩等因素的衝擊，經濟表現相對疲弱，因此，全球經濟深受拖累。

面對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情勢起伏動盪與失衡，產業經營環境變化更加快速、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一向秉持「興業圓滿，勤實永續」的企業精神，努力經營本公司的產品持續擔任電流保護、電壓保護及溫度保護的守門者，無懼全球經濟的瞬息萬變，以強化集團管理、分散銷售市場策略、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合理的成本效益來因應，以掌握新契機。

一、營業報告：

(一) 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5,116,15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2.30%；合併稅後淨利為 684,89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7.75%，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原物料價格下跌、匯兌收益等因素影響，稅後每股盈餘(EPS)為 5.4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116,152	4,555,972
	營業毛利	1,453,302	1,233,254
	本年度淨利	684,893	635,6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13%	11.49%
	權益報酬率	15.06%	15.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78%	5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56%	65.53%
	純益率	13.39%	13.95%
	稅後每股盈餘(元)	5.40	4.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迷你型單向引出玻封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的開發。
2. 完成醫療用高精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3. 完成汽車用高可靠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4. 完成 SMD 型 0201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5. 完成 LED 用大尺寸 SMD 型中壓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6. 完成高工作電壓的超低電容抗靜電產品開發。
7. 完成 SMD 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低電阻過流保護型產品開發。
8. 完成插腳型氧化鋅壓敏電阻器低電容 10Φ 系列產品開發。
9. 完成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卑金屬電極材料工藝的開發。
10. 完成滿足 10/350us 組合波衝擊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11. 完成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殘壓改善。
12. 完成氧化鋅壓敏電阻器 10Φ 系列中壓規格之高通流產品開發。
13. 開發出耐 125°C 高溫老化之低壓車規產品。
14. 完成電動汽車空調用高壓及汽車空調用低壓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加熱器產品的開發。
15. 完成滿足高浪湧電流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6. 完成突波抑制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7. 完成車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開發。
18. 完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 (PPTC) SMD 0805/0603 系列產品開發。
19. 完成電信應用的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 (PPTC) 250V、600V 系列產品開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理念，持續擴大經營領域。
2. 順應全球財經動向，運用既有的規模經濟與品牌優勢，繼續提高獲利，並開發新應用領域，保持營運績效。
3. 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因應成本的上揚，並優化製程、提升良率，保持競爭力。
4. 戮力研發，擴大產品範疇，儲備新市場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美經濟復甦狀況並不顯著，中國市場的成長也是趨緩；加上目前的電子產業中，並未出現新的明星級應用產品，對整個經濟態勢來說，並無明顯上揚的跡象。本公司盱衡一〇四年客戶交易結果，並整合各主要客戶對一〇五年的景氣預估後，預計一〇五營業狀況，與一〇四年相仿。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 供貨管理方面：

- (A) 強化集團產品多元及多點的供應模式，充分運用兩岸五地之多源生產，期望降低客戶斷料之風險及親近交貨市場之需求，整體概念以提升客服速度為出發點。
- (B) 強化各廠 ERP 系統的架設，加強各廠存貨管理，追求存貨最佳化，產品週轉率最大化，以「貨暢其流」為標的。

(2) 生產管理方面：

- (A) 人：強化人才培訓，加強徵才、育才、留才。

(B)機：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比率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C)料：材料多客源承認、以減少相關因子變異對供貨造成的影響，針對主材料亦會進行策略性採購，有效控制成本之波動。

(D)法：

D-1 追求精實生產，以「減廢減費」及推導「環保素材」為改善主軸，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D-2 推動節能專案，設備耗能總點檢，並進行耗能診斷及啟動節能方案。

D-3 推動節水專案，水資源再利用，啟動節水專案。

D-4 部門運作效能，集團各廠及各單位都齊力設定及推動 KPI 專案。

(3)產銷綜觀：

因應市場需求的急劇變化，透過不斷磨合的產銷會議，將生產規模調整到最佳的經濟規模，我們希望產銷保持足夠的彈性及活力，以面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壓力。

2. 銷售政策：

(1) 持續先進工業國家的行銷計畫，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2) 持續加強工業應用與新能源產業的開拓，提高利潤。

(3) 繼續深耕汽車電子以及電動車應用，擴大本公司產品的應用領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著創新的精神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

(二) 提升製程技術能力、有效的控制成本。

(三) 深耕銷售市場及快速的售後服務，並提供保護元件完整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市場需求擴大而持續成長；在同業競爭方面，預期仍將維持寡占但競爭激烈之態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將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本公司原本即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並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預期整體景氣有望逐漸復甦，本公司逐步調整產能及產品組合，並規劃相關資本支出，以因應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循「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方針，持續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加速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增加營收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感謝這一年來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全心投入及努力，追求豐碩的營業成果來回饋給各位股東，期望各位股東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興勤電子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各轉投資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85.03.21	壓敏電阻、避雷器、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等製造、買賣	RMB170,330	USD21,260	100%	RMB459,376	RMB66,467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93.07.02	熱敏電阻、電腦、汽車及家電感測器、整流器等製造、買賣	RMB46,901	USD6,000	100%	RMB101,158	RMB11,556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8.15	晶圓擴散代工及生產高功率二極體整流器	NTD403,580	NTD274,013	52.25%	NTD200,537	NTD6,806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98.11.20	熱敏及壓敏電阻器製造、買賣	RMB64,986	USD10,000	100%	RMB81,447	RMB11,126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103.04.11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RMB30,923	USD5,000	100%	RMB118,113	RMB4,457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103.12.24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買賣	RMB4,287	USD700	100%	RMB8,873	RMB(364)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興勤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個體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9,177	6	\$ 550,837	10	\$ 481,078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45,620	2	\$ 374,416	7	\$ 191,40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1,999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79,61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 八)	-	-	10,010	-	8,96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	-	-	-	-	1,49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4,441	-	5,045	-	6,12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47	-	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849,312	15	812,148	15	812,831	1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4,148	1	40,344	-	53,7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75,506	1	83,538	2	87,7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03,523	7	318,978	6	316,08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54	-	454	-	6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40,761	2	116,737	2	99,34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9,308	-	20,509	-	33,15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7,357	1	46,195	1	46,261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88,747	7	345,980	6	354,1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6,554	2	52,914	1	41,4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66	-	3,924	-	7,04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	-	-	-	-	40,2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5,711</u>	<u>29</u>	<u>1,864,444</u>	<u>34</u>	<u>1,791,682</u>	<u>3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981</u>	-	<u>1,597</u>	-	<u>1,444</u>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0,991</u>	<u>15</u>	<u>951,277</u>	<u>17</u>	<u>871,120</u>	<u>18</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四及十 一)	3,764,885	64	3,283,614	59	2,664,616	55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30,86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及八)	24,245	1	24,157	1	22,6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 四及十七)	3,819	-	5,960	-	9,032	-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 、二四及二五)	314,946	5	326,458	6	332,71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97,209	7	336,997	6	256,115	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319	-	2,122	-	2,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028</u>	<u>7</u>	<u>373,818</u>	<u>7</u>	<u>265,147</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十)	18,286	-	18,341	-	15,236	-	2XXX	負債總計	<u>1,272,019</u>	<u>22</u>	<u>1,325,095</u>	<u>24</u>	<u>1,136,267</u>	<u>24</u>
1915	預付設備款	58,214	1	6,633	-	3,476	-		權益總計 (附註三、四、十四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53	-	53	-	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81,127</u>	<u>22</u>	<u>1,272,231</u>	<u>23</u>	<u>1,269,482</u>	<u>2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1,948</u>	<u>71</u>	<u>3,661,378</u>	<u>66</u>	<u>3,041,689</u>	<u>63</u>	3200	資本公積	<u>348,263</u>	<u>6</u>	<u>325,559</u>	<u>6</u>	<u>318,462</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664	9	480,792	9	429,87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47,925</u>	<u>37</u>	<u>1,791,411</u>	<u>32</u>	<u>1,478,933</u>	<u>3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90,589</u>	<u>46</u>	<u>2,272,203</u>	<u>41</u>	<u>1,908,810</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u>265,661</u>	<u>4</u>	<u>330,734</u>	<u>6</u>	<u>200,350</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4,585,640</u>	<u>78</u>	<u>4,200,727</u>	<u>76</u>	<u>3,697,104</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5,857,659</u>	<u>100</u>	<u>\$5,525,822</u>	<u>100</u>	<u>\$4,833,3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857,659</u>	<u>100</u>	<u>\$5,525,822</u>	<u>100</u>	<u>\$4,833,3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3,104,887	101	\$2,936,41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689</u>	<u>1</u>	<u>24,013</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074,198	100	2,912,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十、十九及二四)	<u>2,396,882</u>	<u>78</u>	<u>2,275,62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77,316</u>	<u>22</u>	<u>636,776</u>	<u>22</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15,124)	-	(13,680)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3,680</u>	<u>-</u>	<u>9,3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675,872</u>	<u>22</u>	<u>632,478</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1,558	4	93,342	3
6200	管理費用	123,331	4	97,4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84</u>	<u>1</u>	<u>49,3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4,573</u>	<u>9</u>	<u>240,12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91,299</u>	<u>13</u>	<u>392,3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三、十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636	-	8,9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97	2	49,519	2
7050	財務成本	(4,062)	-	(4,6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 444,065</u>	<u>14</u>	<u>\$ 315,460</u>	<u>11</u>
7000	合計	<u>506,236</u>	<u>16</u>	<u>369,31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897,535	29	761,66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十)	<u>209,392</u>	<u>7</u>	<u>142,86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8,143</u>	<u>22</u>	<u>618,799</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四、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	-	(1,3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8)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60	2	160,50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8	-	2,59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508)	(4)	(4,9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337</u>	<u>-</u>	<u>(27,75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7,481)</u>	<u>(2)</u>	<u>128,87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0,662</u>	<u>20</u>	<u>\$ 747,673</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5.40</u>		<u>\$ 4.87</u>	
9810	稀 釋	<u>\$ 5.35</u>		<u>\$ 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金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9,482	\$ 318,462	\$ 429,877	\$1,484,477	\$1,914,354	\$ 208,718	(\$ 8,368)	\$ 200,350	\$3,702,64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5,544)	(5,544)	-	-	-	(5,544)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269,482</u>	<u>318,462</u>	<u>429,877</u>	<u>1,478,933</u>	<u>1,908,810</u>	<u>208,718</u>	<u>(8,368)</u>	<u>200,350</u>	<u>3,697,104</u>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15	(50,91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53,896)	(253,896)	-	-	-	(253,896)
		-	-	50,915	(304,811)	(253,896)	-	-	-	(253,89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十四)	-	(50)	-	-	-	-	-	-	(5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18,799	618,799	-	-	-	618,79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0)	(1,510)	127,814	2,570	130,384	128,87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7,289	617,289	127,814	2,570	130,384	747,67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四)	2,749	7,147	-	-	-	-	-	-	9,89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u>1,272,231</u>	<u>325,559</u>	<u>480,792</u>	<u>1,791,411</u>	<u>2,272,203</u>	<u>336,532</u>	<u>(5,798)</u>	<u>330,734</u>	<u>4,200,727</u>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872	(61,87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67,349)	(267,349)	-	-	-	(267,349)
		-	-	61,872	(329,221)	(267,349)	-	-	-	(267,34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688,143	688,143	-	-	-	688,14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8)	(2,408)	(65,115)	42	(65,073)	(67,48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735	685,735	(65,115)	42	(65,073)	620,66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四)	8,896	22,704	-	-	-	-	-	-	31,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81,127</u>	<u>\$ 348,263</u>	<u>\$ 542,664</u>	<u>\$2,147,925</u>	<u>\$2,690,589</u>	<u>\$ 271,417</u>	<u>(\$ 5,756)</u>	<u>\$ 265,661</u>	<u>\$4,585,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7,535	\$ 761,6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79	38,454
A20200	攤銷費用	802	802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441	6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587)	(913)
A20900	財務成本	4,062	4,6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444,065)	(315,460)
A21200	利息收入	(5,834)	(4,9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8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05)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5,952	24,3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124	13,68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680)	(9,3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55)	3,29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
A29900	其他項目	(1,039)	(1,46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46	(3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604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	(37,605)	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2	4,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71	12,839
A31200	存 貨	(68,719)	(16,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2)	3,124
A32130	應付票據	(49)	96
A32150	應付帳款	3,804	(13,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45	2,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15,640	\$ 13,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	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2)	(4,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387	488,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4	4,9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73)	(2,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787)	(81,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791</u>	<u>409,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746)	(151,1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54)	(31,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u>	<u>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894)</u>	<u>(182,5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	(7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7,464	1,299,8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0,965)	(1,122,5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293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9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7,349)	(253,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1,557)</u>	<u>(157,3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211,660)	69,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837</u>	<u>481,0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177</u>	<u>\$ 550,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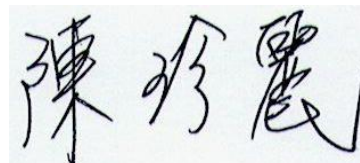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會計師 陳 珍 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年 3 月 2 8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462,175	23	\$1,485,962	25	\$ 954,42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45,620	2	\$ 388,741	7	\$ 207,7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2,519	1	1,70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87	-	-	-	99,58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八)	-	-	28,664	-	8,96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	-	-	-	-	1,4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8,185	2	128,068	2	91,24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9,219	-	96	-	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529,345	24	1,405,623	24	1,307,351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73,753	4	222,941	4	242,3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875	-	47,268	1	53,1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308,745	5	140,531	2	116,4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346	-	7,956	-	18,1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98,625	5	288,581	5	237,59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51	-	3,659	-	3,3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9,056	1	47,574	1	47,738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963,665	15	828,432	14	721,05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8,045	2	71,989	1	55,06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	-	80,370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	-	-	-	-	1,7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 九)	657,846	10	425,626	7	485,847	9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	-	-	-	40,2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3,785	1	98,802	2	51,767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7,998	-	3,620	-	7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24,273</u>	<u>75</u>	<u>4,492,579</u>	<u>76</u>	<u>3,777,357</u>	<u>7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20	-	13,214	-	4,130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3,568</u>	<u>19</u>	<u>1,177,287</u>	<u>20</u>	<u>1,054,993</u>	<u>20</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八)	24,245	-	24,157	-	22,672	-		非流動負債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 、二八及二九)	1,314,110	21	1,240,212	21	1,219,914	2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0,86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656	-	9,495	-	5,1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 四及二一)	7,625	-	8,194	-	10,267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19	-	2,122	-	2,92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8,353	1	19,205	-	18,5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四)	37,142	1	33,679	1	26,072	1	2660	合併貸項	5,175	-	5,175	-	5,1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2,086	1	56,515	1	63,8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7,822	6	338,157	6	259,65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8	-	1,93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8,975</u>	<u>7</u>	<u>401,592</u>	<u>7</u>	<u>293,639</u>	<u>6</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118,872	2	64,381	1	62,862	1	2XXX	負債總計	<u>1,692,543</u>	<u>26</u>	<u>1,578,879</u>	<u>27</u>	<u>1,348,632</u>	<u>26</u>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九及十六)	-	-	2,586	-	2,451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十八 及二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3	-	7,967	-	8,8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20	1,272,231	21	1,269,482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6,091</u>	<u>25</u>	<u>1,443,051</u>	<u>24</u>	<u>1,414,948</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348,263	5	325,559	6	318,462	6
	資產總計	\$6,430,364	100	\$5,935,630	100	\$5,192,305	100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42,664	9	480,792	8	429,877	8
								3300	未分配盈餘	2,147,925	33	1,791,411	30	1,478,933	2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0,589	42	2,272,203	38	1,908,810	37
								31XX	其他權益	265,661	4	330,734	6	200,350	4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85,640	71	4,200,727	71	3,697,104	71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及二二)	152,181	3	156,024	2	146,569	3
									權益總計	<u>4,737,821</u>	<u>74</u>	<u>4,356,751</u>	<u>73</u>	<u>3,843,673</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30,364</u>	<u>100</u>	<u>\$5,935,630</u>	<u>100</u>	<u>\$5,192,3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5,158,829	101	\$4,586,94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2,677</u>	<u>1</u>	<u>30,96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116,152	100	4,555,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十、二 三及二八)	<u>3,662,850</u>	<u>71</u>	<u>3,322,71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453,302</u>	<u>29</u>	<u>1,233,254</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一及 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7,928	4	162,726	3
6200	管理費用	319,249	6	268,3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585</u>	<u>2</u>	<u>88,3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7,762</u>	<u>12</u>	<u>519,51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55,540</u>	<u>17</u>	<u>713,73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9,680	1	57,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07	1	67,159	1
7050	財務成本	<u>(4,168)</u>	<u>-</u>	<u>(4,866)</u>	<u>-</u>
7000	合 計	<u>125,319</u>	<u>2</u>	<u>119,96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859	19	833,70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二四)	<u>295,966</u>	<u>6</u>	<u>198,443</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84,893	13	635,26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101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十一)	\$ -	-	\$ 38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4,893</u>	<u>13</u>	<u>635,64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二 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16)	-	(2,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15	-	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452)	(1)	145,53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2	-	2,5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	<u>13,337</u>	<u>-</u>	(<u>24,7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8,074</u>)	(<u>1</u>)	<u>121,48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6,819</u>	<u>12</u>	<u>\$ 757,12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8,143	13	\$ 618,79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50</u>)	<u>-</u>	<u>16,847</u>	<u>-</u>
8600		<u>\$ 684,893</u>	<u>13</u>	<u>\$ 635,64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662	12	\$ 747,67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43</u>)	<u>-</u>	<u>9,455</u>	<u>-</u>
8700		<u>\$ 616,819</u>	<u>12</u>	<u>\$ 757,12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5.40		\$ 4.87	
9850	稀 釋	\$ 5.35		\$ 4.8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40		\$ 4.87	
9810	稀 釋	\$ 5.35		\$ 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二)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69,482	\$ 318,462	\$ 429,877	\$1,484,477	\$1,914,354	\$ 208,718	(\$ 8,368)	\$ 200,350	\$3,702,648	\$ 147,467	\$3,850,115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5,544)	(5,544)	-	-	-	(5,544)	(898)	(6,442)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269,482	318,462	429,877	1,478,933	1,908,810	208,718	(8,368)	200,350	3,697,104	146,569	3,843,673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15	(50,915)	-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253,896)	(253,896)	-	-	-	(253,896)	-	(253,896)
		-	-	50,915	(304,811)	(253,896)	-	-	-	(253,896)	-	(253,896)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附 註 十 八)	-	(50)	-	-	-	-	-	-	(50)	-	(50)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618,799	618,799	-	-	-	618,799	16,847	635,646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510)	(1,510)	127,814	2,570	130,384	128,874	(7,392)	121,482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17,289	617,289	127,814	2,570	130,384	747,673	9,455	757,12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2,749	7,147	-	-	-	-	-	-	9,896	-	9,89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272,231	325,559	480,792	1,791,411	2,272,203	336,532	(5,798)	330,734	4,200,727	156,024	4,356,751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61,872	(61,872)	-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267,349)	(267,349)	-	-	-	(267,349)	-	(267,349)
		-	-	61,872	(329,221)	(267,349)	-	-	-	(267,349)	-	(267,349)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688,143	688,143	-	-	-	688,143	(3,250)	684,893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408)	(2,408)	(65,115)	42	(65,073)	(67,481)	(593)	(68,074)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85,735	685,735	(65,115)	42	(65,073)	620,662	(3,843)	616,819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8,896	22,704	-	-	-	-	-	-	31,600	-	31,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1,127	\$ 348,263	\$ 542,664	\$2,147,925	\$2,690,589	\$ 271,417	(\$ 5,756)	\$ 265,661	\$4,585,640	\$ 152,181	\$4,737,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80,859	\$ 833,70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0,859	834,0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49	147,410
A20200	攤銷費用	2,806	3,010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1,580	3,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78)	294
A20900	財務成本	4,168	4,866
A21200	利息收入	(43,530)	(34,4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361	60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0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7	18,09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
A29900	其他項目	(4,793)	3,07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46	(3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117)	(36,820)
A31150	應收帳款	(125,156)	(97,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93	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32	10,173
A31200	存 貨	(154,051)	(127,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17	(47,035)
A32130	應付票據	19,123	(12)
A32150	應付帳款	50,812	(19,4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214	24,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61	43,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94)	9,0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85)	(3,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919	711,4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016	\$ 40,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4)	(3,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19)	(134,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0,072</u>	<u>614,4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00)	(131,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7	8,9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20)	60,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24	(1,40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7,5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7,887)</u>	<u>(82,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	(7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5,533	1,438,0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3,504)	(1,262,8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245	9,9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78	2,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7,349)	(253,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6,697)</u>	<u>(176,5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275)	106,0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87)	461,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5,962</u>	<u>1,024,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2,175</u>	<u>\$1,485,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3年1月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42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69,668</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4,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增訂。
<p>第三條：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明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HINKI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製造工廠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之擬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四、行使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凡非每日到公司工作者，得依實際情形按月致送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如下：

- 一、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
- 二、發放股利之條件：本公司預計提撥股利比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三、發放股利之時機：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依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 四、發放股利之金額暨種類：公司分派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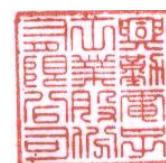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 台 中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超過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1.06.12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10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27,178,247	21.21%
董事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益盛		
董事	陳艷輝	63,443	0.05%
董事	鄧鈞鴻	0	0.00%
董事	馮秀慧	0	0.00%
合計		27,241,690	21.26%
監察人	譜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銀	1,000,000	0.78%
監察人	張山輝	20,051	0.02%
監察人	石境富	27,252	0.02%
合計		1,047,303	0.8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